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(房地产相关)

国办发(2004)62号/实施日期 2004.08.02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先后分三批取消和调整1795项行政审批项目。同时，除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继续实施外，依法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500项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其他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严格审核和充分论证，根据现阶段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和有效实施管理的需要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对其中的211项暂予保留。这些项目，主要是政府的内部管理事项，不属于行政许可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，今后还将逐步取消或作必要的调整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，正确有效地履行管理职责，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，为建立和完善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附件：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

备注：

- 1、按照规定应当由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的事项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- 2、按照规定应当由党中央有关部门、国务院其他部门决定或者审核的事项，按照现行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保留的与房地产开发有关联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
1	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	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有关部门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
2	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	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、财政部门
3	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	公安部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
4	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	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部门
5	城镇体系规划审批	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
6	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和保护措施审批	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
7	设市城市、建制镇和其他乡镇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核定	建设部（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土资源部）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商发展改革部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）
8	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
9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
10	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% 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	税务机关
11	企业在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财产损失审批	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
12	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	国管局
13	中央国家机关行政用房建设项目审批	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管局
14	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宿舍建设审批	国管局
15	中央国家机关房改售房办法审批	国管局
16	中央国家机关售房款使用审批	国管局
17	中央国家机关公有住房维修基金本金使用审批	国管局
18	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	城市建设档案馆所在地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
19	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	国家人防办